

第二届“长三角 MAP 实践技能展示交流会” 第一轮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响应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，深入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，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，更好地交流研究生培养经验，由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，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主办，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、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、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承办的第二届“长三角 MAP 实践技能展示交流会”，将于 **11月中旬**（拟于 11 月 18-20 日之间，具体以第二轮通知为准）在杭州举办，欢迎各培养单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。

一、实践技能展示活动内容及要求

本次活动分为院校初选推荐、会议组委会初选和终选三个阶段，请各培养单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，同时**推荐 2-3 名评审专家**，并指定一位老师作为本次活动的院系领队，负责协调活动相关工作。展示活动包含**心理咨询面谈技能展示、应用心理教学技能展示、应用心理教学案例展示** 3 个项目，各项目活动内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心理咨询面谈技能展示

为提升 MAP 咨询方向研究生心理咨询面谈的基础实务能力与技巧，培养有伦理意识、能正确建构咨访关系、并能有意识地运用心理咨询理论与面谈技巧的心理咨询工作者，本次交流会设置“心理咨询面谈技能展示”，聚焦生活中常见的发展性心理健康问题，现场考察学员对来访者的面谈辅导过程的把握和个案概念化能力。活动采用线上或线下模拟咨询的方式进行，评审内容涉及心理辅导基本谈话过程中学员的综合表现、学员对咨询过程中的要点把握，以及对心理咨询与治疗理念的理解。**本项目为个人展示项目。**

初选时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咨询练习或者现场展示视频（mp4）
2. 咨询案例及面谈对话的文字说明（pdf 版）

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应用心理教学技能展示

为加强 MAP 研究生对应用心理知识和技能的理解和掌握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科普能力，培养有扎实的专业基础、开放的思维能力和有良好的教学基本功的应用心理学人才，本次实践技能展示交流会设置“应用心理教育教学技能展示”项目（教学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心理健康教育、发展心理学、管理心理学、工程心理学等）。本项目为个人展示项目。

初选时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教案 2 份（1 份含作者信息，1 份不含作者信息，2 份内容必须一致，否则视作无效）
2. 教学实录（采用 DV 录像、FLV 格式）

教案及教学录像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应用心理教学案例展示

为提升 MAP 研究生将基于心理学理论的应用成果提炼、编制为教学案例的能力，增强学以致用、产教融合的意识，本次实践技能展示交流会设置“应用心理教学案例展示”。本项目为个人或团队展示项目，团体成员不超过 3 人。

初选时，参会人员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电子版案例正文（pdf 版）
2. 电子版案例使用说明（pdf 版）
3. 汇报 PPT（ppt 版或 pdf 版）

案例主题及格式详见附件 3。字数不限，可附图表、照片等资料。

二、参展对象

原则上为长三角各培养单位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在校研究生。每个院系在各展示项目上的推荐项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（即最多可报 9 项）。**本次会议仅接受单位统一报名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**

三、初步日程安排

2022 年 10 月 10 日：院校参会意向确认（[报名链接：
https://www.wjx.cn/vm/OBdSmxW.aspx#](https://www.wjx.cn/vm/OBdSmxW.aspx#)）



2022 年 10 月 20 日：参会作品提交截止

2022 年 10 月 31 日：会议组委会初选结束

2022 年 11 月 4 日：会议第二轮通知

2022 年 11 月中旬：长三角 MAP 实践技能展示（终选）
（拟于 11 月 18-20 日之间，具体以第二轮通知为准）

四、评选及奖项设置

由大会组委会确定来自高校和行业的会议评委专家组。

终选时间、地点和形式将根据初选评审结果以及疫情管控的要求决定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终选中各项活动分别设置一等奖（10%）、二等奖（20%）、三等奖（30%）（以长三角初选参会数量为基数），优秀奖若干。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（参赛指导教师限1人）。大会设优秀组织奖，用以奖励组织管理出色的高校。

五、办会单位

1. 指导单位：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. 主办单位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3. 承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、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、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

4. 协办单位：浙江工业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心理学系、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、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心理学系、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心理学系

六、会议咨询：

您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本次论坛筹备组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

高老师、梁老师：0571-88273416

崔老师：0571-88273068

资料提交邮箱：psymap@zj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海纳苑 3 幢 212 室；浙
江大学西溪校区西五 213 室

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下载：

通知：第二届“长三角 MAP 实践技能展示交流会”第一轮
通知

附件 1：心理咨询面谈技能展示的说明

附件 2：应用心理教学技能展示的说明

附件 3：应用心理教学案例展示的说明

附件 4：第二届“长三角 MAP 实践技能展示交流会”参会
报名表-XX

附件 5：第二届“长三角 MAP 实践技能展示交流会”参会
学生信息汇总表-XX 院校

附件 6：第二届“长三角 MAP 实践技能展示交流会”评审
专家汇总表-XX 院校

附件 7：第二届“长三角 MAP 实践技能展示交流会”领队
报名二维码

附件 8：第二届“长三角 MAP 实践技能展示交流会”初选
提交资料清单